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之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国信证券”）作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盐田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信证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因此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即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范围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 3、标的公司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4、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具体经办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5、前述第 1 至 4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和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文件，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盐田港股份股票或其持有的盐田港股份股票变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盐田港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自查期末 结余股数 (股)
彭惠莉	盐田港股份总工程师陆哲炜的母亲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800	800	0
陈则瑞	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投资”）的副总经理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	4,000	4,000	0
杨志杰	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深汕投资的副总经理	2023 年 2 月 13 日	-	5,500	0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陈则瑞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其现任深汕投资的监事会主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杨志杰已从深汕投资离职。

对于上述自查期间买卖盐田港股份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然人）均分别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陆哲炜及其母亲彭惠莉的说明及承诺

（1）陆哲炜的说明及承诺：“上述短线交易系彭惠莉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决定。彭惠莉女士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本人的意见，本人对该交易情况不知情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彭惠莉女士在自查期间上述短线交易所产生的收益已经

全部上交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由于本人直系亲属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导致上述买卖盐田港股票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本人直系亲属已将收益全数上缴盐田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彭惠莉的说明及承诺：本人彭惠莉(身份证号码 44030119*****)

“在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就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未买入/卖出盐田港股票；盐田港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事项，本人在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期间曾买卖盐田港股票，上述买卖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的判断作出的自主投资决定。本人上述买卖盐田港股票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同时，由于本人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作为盐田港总工程师陆哲炜的母亲，导致上述买卖盐田港股票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本人已将收益全数上缴盐田港，并承诺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陈则瑞的说明及承诺：“1、上述行为系本人基于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自身对上市公司处行业及其股价走势的判断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而独立作出的交易行为。2、本人并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或决策，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任何事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3、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实施该事项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3、杨志杰的说明及承诺：“1、上述行为系本人基于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自身对上市公司处行业及其股价走势的判断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而独立作出的交易行为。2、本人并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或决策，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

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任何事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3、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实施该事项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二) 机构买卖上市股票的情况

国信证券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其在自查期间买卖盐田港股份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自查期末结余 股数(股)
融券专用证券 账户	2022年3月21日至 2023年3月27日	625,580	721,332	61,280
自营业务股票 账户	2022年10月26日至 2023年3月28日	628,600	517,200	131,400

注:上表中“累计买入”和“累计卖出”的情况包含买入还券、卖出融券、证金公司出借证券给证券公司以及证券公司归还证券给证金公司,但不包含相关划拨。

国信证券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上述账户买卖盐田港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国信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国信证券上述账户买卖盐田港股份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联性,国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除上述业务外,国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盐田港股份股票的行为。”

(三) 其他情况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港集团”;曾用名“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港集团在自查期间持有的盐田港股份股票变动的相关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累计出借 (股)	累计归还 (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 (股)
深圳港集团	2,797,600	2,797,600	1,517,802,000

深圳港集团就上述股票变动情况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1、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无买卖盐田港股份股票的行为。2、本公司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0899032133）持仓变动系本公司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导致，转融通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且盐田港股份已在2022年6月2日发布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中披露了上述事项，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会导致盐田港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盐田港股份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所借出的股票已于2022年11月内全部归还。上述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联，本公司不存在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盐田港股份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盐田港股份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文件，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盐田港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深圳港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卢康 刘智博
卢康 刘智博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夏楠 韩冬 张华
陈夏楠 韩冬 张华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人: 湛传立
湛传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湛传立
湛传立

